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CECC-GZ-EMS: 2025 A/0

发布日期：2025年06月10日

实施日期：2025年06月10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ECC），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GB/T 24001/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CECC 是认证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认证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适用性等负责，承担认证规则制定及实施的主体责任，并做出公开承诺。本认证规则符合以下原则：

- 1.2.1 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相抵触。
- 1.2.2 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
- 1.2.3 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 1.2.4 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鼓励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 1.2.5 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
- 1.2.6 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
- 1.2.7 不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
- 1.2.8 不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1.2.9 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
- 1.2.10 不得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

1.3 本规则是对 CECC 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所有认证审核人员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1.4 审核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1.5 利益相关方

CECC 主要服务电力行业涉及的发电、供电、电力设计等国有大中型企业，与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 1.5.1 各相关方环境管理方面的需求和期望；
- 1.5.2 环境管理相关的合规义务要求。

1.5.3 确定管理体系的范围

电力企业应界定环境管理体系的边界和应用范围。确定该边界和范围时，组织应考虑：

- a) EMS 4.1 中所提及的外部和内部问题；
- b) EMS 4.2 中所提及的要求；
- c) EMS 4.3 提及的组织单元、职能和物理边界；
- d) 其活动、产品和服务；
- e) 其权限和实施控制及影响的能力。

电力企业确定环境管理体系的边界和范围后，在该范围内组织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的环境影响均应纳入管理体系控制。若组织认为其环境管理体系的应用范围不适用本标准的某些要求，应说明理由。那些不适用的范围，不能影响电力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对相关方需求的满足，否则不能声称符合本标准。

2 CECC 资质要求

-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使从事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 2.4 CECC 为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从事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 3.1 认证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做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认证人员能力管理

认证人员能力应满足 CNAS-CC12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为确保中心所有参与审核和认证活动的人员都能满足预期结果，对认证评定人员的能力和表现进行复核，并识别培训要求，CECC 采用多种方式并在考虑了审核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CEC (Beiji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0XXXXXXXXXXXX

获证企业名称： XXXXXXXXXXXXXXXX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企业经营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

标准编号：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

原发证日期：

总经理签字：

换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电力认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0-M

本证书的有效性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得到的保持，请按以下方式查询核实：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国家认可委网站 <https://www.cnas.org.cn/>；本中心网址：www.cecc.com.cn；本中心电话 010-8393 589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9号院7号楼8层801-1 邮编：100076